

復審人 潘正勝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2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4099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0 年間犯殺人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花蓮監獄（以下簡稱花蓮監獄）執行。花蓮監獄於 110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殺人罪，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且無彌補犯罪所生之危害或進行修復紀錄，且於執行期間有違規情形，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2 月 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4099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服刑期間有參加士林地檢署修復式司法方案，並曾參加修復式正義給被害人的一封信，獲有獎狀，然原處分卻載未有進行修復紀錄；在監僅有 1 次小違規，努力學習陶藝約 10 年，現在在石雕班 7 年多，具一技在身；本次飲酒後犯了大錯，已懺悔反省；同監無期徒刑且有違規紀錄之受刑人，假釋陳報 5 次通過，希望給予其假釋機會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

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重訴字第 29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持榔頭毆擊被害人頭部致死，剝奪他人生命法益，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危害或進行修復，另曾於執行期間與他人爭吵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曾參加地檢署修復式司法方案，及修復式正義給被害人的一封信活動，並獲有獎狀，然原處分卻載未有進行修復紀錄之部分，查復審人確有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申請之紀錄，然因資格不符而未獲該署同意受理，至所訴獲有獎狀一節，係復審人參加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辦理之作文比賽，因獲佳作名次而頒予獎狀勉勵，上開紀錄均尚難謂對犯罪行為有進行修復。又訴稱在監僅有 1 次小違規，學習陶藝約 10 年，現於石雕班 7 年多，具一技在身，本次酒後所犯行為已懺悔反省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同監無期徒刑且有違規紀錄之受刑人，假釋陳報 5 次通過，希望給予假釋機會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

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5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